

11、中小企业声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宜兴市住建局桥梁结构检测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宜兴市住建局桥梁结构检测服务项目包4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山东省公路桥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9668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947.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电子签章）：山东省公路桥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
注：

（1）投标人应准确完整填写相关内容，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关要求。

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（不适用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 141 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282-JSCW-G2026-0034）服务全部由本单位提供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电子签章）：